A 类

公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政资规函〔2024〕473 号　　签发人：贺安刚

关于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235 号提案的答复函

胡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城市更新背景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提案》（第 235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现阶段保障性住房主要为配租型和配售型两种，目前我市主要以配租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保障对象为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行业等市民群体，建筑面积以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按照职责分工，我局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用地保障工作，当前主要的政策措施为：**一是**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纳入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应供尽供。用地一般以划拨方式供应，

有需求的也可以采取出让方式市场化供应。**二是**中心城区各城市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对规划范围内保障性住房布局、开发时序做出了相应指引，选址主要以交通站点和园区周边区域为主。**三是**按照职住平衡原则，逐步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应比例，适度提高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面积比例，园区中配建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四是**加快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2022 年以来，全市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 9 宗 221.7 亩，通过供给端发力，满足了高新区人才公寓、红山安置房、榆阳轻纺园区等一批市县保障性住房的用地需求。

胡雪委员，再次感谢您对榆林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关注，我们将和您共同努力，做好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土地要素保障，解决来榆发展的新市民、青年人才等群体住房需求问题。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

（联系人：马进航，电话 15991211386）